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估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（以下简称工作站）的评估工作，根据《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评估指通过单位自评、实地考察、现场答辩和专家评议等形式，对工作站建设进行的综合评价。工作站评估工作遵循“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、以评促建、优胜劣汰”原则。

第三条 评估工作由广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和指导，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开展。

第二章 评估内容与指标

第四条 评估内容

主要评估：制度建设、配套条件、经费保障情况；院士专家团队与建站单位合作情况；为建站单位提供发展战略研究、人才队伍培养、技术研发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等。

第五条 评估指标

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牵头拟定工作站评估指标体系，并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适时修订评估指标体系。

第三章 评估方式与程序

第六条 评估方式

评估分为建站阶段性评估、验收评估和续站评估。

（一）建站阶段性评估：评估对象为首次认定建立的工作站，建站第二年开展第一阶段评估，第三年开展第二阶段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拨付工作站专项支持经费的依据。

（二）验收评估：评估对象为建站期满的工作站，在阶段性评估基础上开展验收评估，三年建站期满后开展。

（三）续站评估：评估对象为验收合格且经批准同意续建的工作站，续建期间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七条 评估程序

（一）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下发评估通知，并对评估的要求和形式进行说明。

（二）参加评估的工作站根据要求提交相应的评估材料。

（三）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对评估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提出初审意见。

（四）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或现场考察、答辩，形成专家评估意见，并提交会议审定。

（五）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将审定的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并反馈参评工作站。

第四章 评估结果

第八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评估满分为100分，85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，60分（含）至8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阶段性评估、验收评估和续站评估结果不合格的，责成一年内整改，整改期满经评估仍不合格的，予以摘牌。续建期满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工作站，可继续提出续建申请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单位，取消其市级工作站建站资格：

（一）被发现在申报及评估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（二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；

（三）建站单位与建站院士专家因故无法继续开展合作的；

（四）无特殊原因拒不参加评估的；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或三年内有两次评估不合格的；

（五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截留、侵占、挪用、挥霍项目经费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六）存在其他违反建站规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严重情形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。